

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印发《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，结合自治州实际，现制定《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，请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。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3年4月15日



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巩固深化惠民 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 专项治理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和自治州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，按照自治区纪委监委《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》（新纪办发〔2021〕29号）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〈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〉的工作方案》部署要求，根据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特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全会精神，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，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七次全会和自治州党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持续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，让各族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《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惠民惠

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》（新纪办发〔2021〕29号）、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〈关于进一步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〉的工作方案》，高质量完成《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巩固深化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》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农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（租赁补贴）两项惠民惠农政策落实情况，对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方面的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。

三、成立工作专班，加强组织保障

组长：邵军安

副组长：朱建军

成员：住房保障科、村镇科全体工作人员

责任人：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四、治理重点

（一）围绕补贴对象，必须做到精准识别，整治虚报冒领等问题。

（二）围绕补贴种类，必须明晰补贴政策，整治变形走样等问题。

（三）围绕补贴资金，必须严格执行标准，整治克扣截留等问题。

（四）围绕谁在用卡，必须做到人卡一致，整治代管扣卡等问题。

(五) 围绕责任落实, 必须做到履职尽责, 整治失职失责等问题。

五、主要工作措施和实施步骤

(一) 对历年来农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(2011年以来)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(租赁补贴)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中损害群众利益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纠, 建立台账(包括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建房位置、享受补贴数额), 并在微信公众平台、广播电视、乡镇村电子屏等进行公示, 并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、群众来信来访和举报受理地点、受理渠道, 依靠群众、发动群众开展专项治理工作, 重点治理2021年以来相关补助资金发放管理使用情况。

(二) 采取召开座谈会、选取群众代表谈话询问、调阅档案资料、信息系统核实比对、随机入户走访建房农户等方式, 按照“行政村自查、乡镇核查、县市(区)检查、地州(市)复核”的原则分级开展专项治理, 其中: 行政村自查覆盖所有享受补贴资金的建房农户, 乡镇核查覆盖辖区所有行政村, 县市(区)检查覆盖辖区所有乡镇, 地州(市)复核覆盖辖区所有县市(区)。

(三) 对上级行业主管部门推送问题, 逐一核实原因并限期整改。各县市针对专项治理发现的问题建立详实工作台账、实行整改销号管理, 做到发现一起、纠治一起、销号一起, 无问题盲区、无工作死角, 跟踪抓好各类问题整改落实。州住建局针对相关部门、县市(区)、乡镇及各族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, 及时进行分析研判, 研究提出解决意见, 把整改工作落实到具体部门、

具体人员，确保专项治理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。

（四）巩固深入阶段，紧盯专项治理目标任务，以有效防范、解决问题为导向，在全面排查治理行业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基础上，针对发放管理使用薄弱环节，加快完善管用有效的制度措施，建立常态化落实专项治理长效机制，不断巩固和提升专项治理成果。对于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涉嫌违纪违法案件线索，要及时向同级纪委监委和财政部门反映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责任担当。各县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地方党委、政府统一领导下，坚持把巩固深化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“3+1”重点工作有机结合，主动加强与财政、乡村振兴、纪检监察的沟通对接，密切协作、相互配合，形成专项治理工作合力，依托“访惠聚”驻村工作队等基层一线力量，共同推进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纵深开展。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安排部署、亲自推动落实，组建成立工作专班，指定专人负责联络协调，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明确任务分工，细化落实责任到岗到人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点难点问题，监督指导所辖县市（区）、乡镇、行政村迅速落实专项治理各项工作。

（二）加大宣传力度，推动政策落地。各县市住建局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电子屏、宣传栏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通过推送信息、公开公示、进村入户、设立咨询台、发放宣传册等形式，进一步做好相关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宣传

工作，全覆盖、多频次向各族群众反复宣讲惠民惠农政策，提升宣传的深度和广度。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，公布监督举报电话、电子邮箱，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，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。督促指导乡镇和行政村用心用情用力解决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持续巩固专项治理工作成效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指导，严肃追责问责。自治州将建立情况通报机制，定期通报各县市补贴政策落实、资金发放、问题整改等情况，加大调研指导力度，持续加强日常管理，督促县市主动作为。对各地存在政策执行不到位、工作任务落实不到位、监管责任不到位等问题进行约谈，对进一步巩固深化治理工作敷衍塞责、推诿扯皮、弄虚作假，群众不满意的主要责任人员，严肃追责问责。

自治州农村住房建设补助资金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联络方式：

联系人：高磊，联系电话：2613552，监督举报电话：2613552

自治州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（租赁补贴）“一卡通”专项治理联络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静谊，联系电话：2613121，监督举报电话：2613121